

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規則

一、場地種類：

- (一) 收費場地：演藝廳、多用途大廳、練舞室
- (二) 提供學生社團使用之活動中心公共空間三〇〇五室、西四〇一八、東六〇〇五室、東六〇〇六室及活動中心開放空間。

二、收費標準：

場地	管理維護費(每時段)		空調費(每小時)		水電費(每時段)		保證金(每次活動)	
	校內單位	校外團體	校內單位	校外團體	校內單位	校外團體	校內單位	校外團體
演藝廳	3,000	10,000	500	1,000	1,000	2,000	0	5,000
多用途大廳	2,000	5,000	250	1,000	500	1,000	2,000	5,000
練舞室	1,000	2,000	無空調	無空調	0	500	0	1,000

(場地容納人數：演藝廳: 574 人，多用途大廳: 120 人，練舞室:30 人。):

- (一) 上述費用以四個小時為一個計費時段(上午時段 8:00~12:00;下午時段 13:00~17:00;晚上時段 18:00~22:00)未滿一個時段以一個時段計算，超過則加收一個時段費用。
- (二) 租借場地之相關費用須於活動三天前繳交。
- (三) 保證金於借用單位將場地還原後退回;若借用場地汙損，設施器材有損壞需照價賠償外，未於當日還原者將視狀況酌扣半數至全額保證金。
- (四) 場地借用後，若另需時段排演者，酌收半價管理維護費、水電費及全額空調費，此項優惠最多以二次為限。
- (五) 由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承辦之全校性集會、講習、訓練、演講、表演等活動免收費，但收費活動除外。
- (六) 學生社團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比賽，須利用場地進行彩排者可免費使用二個時段，超過部份仍原標準收費。
- (七) 其他經課外組專案簽准之活動得免予收費。
- (八) 校內學生社團借用演藝廳，參加人數達 300 人以上時，下次租借費用得以減半，以鼓勵學生社團活動。
- (九) 校內學生社團借用多用途大廳每個時段 4 個小時為 1000 元整，保證金 500 元整，活動結束後視場地清潔狀況斟酌歸還。
- (十) 校內學生社團借用演藝廳每個時段 4 個小時為 1500 元整，空調費每小時 250 元，水電費每場次 500 元。借用練舞室免費使用，但需保持場地的清潔。

三、使用規則：

- (一) 演藝廳使用規則
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日演藝廳使用規則 08:00—22:00

1. 演藝廳內禁止攜帶食物、飲料。若經發現於廳內飲食，將令其即刻離場，不得異議。違規情節重大者將報請校方處理。
2. 借用單位若分發文宣資料，應在節目結束後即清理遺留紙張。
3. 借用單位若在講桌或布幕貼有海報、字樣、或裝飾品等，應在節目結束後自行拆除之；用於固著之珠針、圖釘等亦應一併清除。
4. 節目進行中若需管理人員之聲光效果技術支援，請於活動申請表中註明。
5. 若需使用演藝廳內的器材，請先通知管理員，未經同意請勿擅自使用，以免發生危險，擅自使用者一切後果自行負責。
6. 非經申請進入場地及違反本使用規則者，將取消該社團或單位之使用權。
7. 若有安全顧慮時，管理員可要求停止場內的活動，包括停止供電以免發生意外。

(二) 多用途大廳使用規則
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日 08：00—22：00

1. 多用途大廳內可視需要辦理餐會、茶會、或攜入飲料、食物，唯借用單位須於活動結束後將場地恢復原狀。否則管理人員將視場地汙損程度酌扣保證金。
2. 廳內請勿自行搬入任何器材設備，若須移入器材請事先告知管理人員。活動結束後請搬離該器材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保證金，並由管理人員逕行處置該器材，借用單位不得有異議。若遭處置為列有財產之器材，其後果由借用社團或單位自負。
3. 多用途大廳內的器材若須使用，請通知管理員，未經同意請勿擅自使用，以免發生危險，若有器材損壞，租借者需負起賠償之責任。
4. 非經申請進入場地及違反本使用規則者，將取消該社團或單位之使用權。

(三) 三〇〇五室、練舞室及西四〇一八、東六〇〇五室、東六〇〇六室使用規則

開放時間：學期中：週一至週日 08：00—22：00；週六、週日、例假日 08：00--17：00；寒暑假：不開放

1. 各社團之例行性活動請於開學時提出申請，使用時段請向認養社團協調使用。非例行性活動請向認養社團商借，認養社團請依下列相關事項要求商借單位確實負責，鑰匙請於活動當日向認養社團商借。
2. 室內場地嚴禁聚餐或慶生。
2. 將場地恢復原狀，垃圾帶走，門窗關好鎖上，若使用練舞室或三〇〇五室外面玻璃門請一併上鎖。
4. 練舞室內置物櫃請各社團依規劃放置各自之物品。
5. 為保持木材地板之光滑清潔，練舞室內請赤腳或著舞鞋。穿舞鞋請於使用完畢後清潔地板，以方便其他同學使用。
6. 各共用空間內的桌椅請勿搬出，若經搬動，請於活動後歸定位。
7. 各共用空間內借用者請於活動結束後確實清理場地及地面。

8. 場地若須張貼海報或標語，請於活動結束後自行清理完畢。
9. 非經申請進入場地及違反本使用規則者，將取消該社團之使用權。
10. 各開放空間未經申請，認養單位有權要求讓出空間給於申請單位使用。

(四) 活動中心開放空間使用規則

1. 各社團之例行性活動請於開學時提出申請，使用時段請向認養單位協調使用。非例行性活動請向認養單位商借，認養單位請依下列相關要求商借單位確實負責。
 2. 室內場地嚴禁使用火燭。
 3. 嚴禁噴漆。
 4. 活動完畢應把垃圾帶走，搬來的桌椅亦應一併搬走，以維場地整潔。
 5. 違反上述規定其情節輕者將記錄過失並通知警告該社團，累犯及情節重大者將影響該社團一般權益及評鑑結果。
- 四、此收費標準及使用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